



#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3 室  
Unit 503, Tower 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ln., H.K.  
電話 Tel :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明光社對《2006 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 1 立法會認真聽取民意

希望立法會議員認真聽取各團體的建議並了解其關注問題，勿令公聽會變成假諮詢。

### 2 立法會應逼使政府及馬會公開資料

包括：

- i) 評估外圍的方式（不能讓政府施展「蒙騙」的藝術）
- ii) 賭波合法化之後的投注模式（即大額與小額投注的比例）  
例如 500 元以上及以下投注的分佈（從而評估能否真正與外圍爭客，還是 致力爭取原本不賭波的新客）
- iii) 馬會近年大幅增加在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及其他媒介的廣告宣傳，應公佈每年用於吸引市民入場及投注的廣告費，以便與用於反賭宣傳的費用作一對比

### 3 博彩稅修訂條例的最令人擔憂的內容

- i) 賭博問題是否已重新定位？（政府仍然不鼓勵賭博還是將賭博看成商業活動及主要的稅收來源？）
- ii) 馬會每年包底 80 億稅款，如何確保不會讓政府因要維持穩定稅收而縱容馬會肆意宣傳？
- iii) 歡迎政府建議將賽馬活動納入足獎會之監管，但如何避免：
  - a) 足獎會繼續扮演橡皮圖章的角色？
  - b) 立法會拱手讓出現時監管賽馬活動之權力，令賽馬活動變成「無王管」？

### 4 建議立法或訂定具體的實務守則：

- i) 限制馬會每年用於宣傳之費用必須少於反賭博之宣傳及病態賭博治療之支出
- ii) 限制馬會於電視台賣廣告及馬會冠名贊助青少年活動
- iii) 將足獎會改變成爲有實權之法定監管機構，每月必須最少開會一次，並接受有關博彩活動之投訴
- iv) 規定足獎會之成員必須不能與馬會有密切關係（如馬會董事、遴選委員及馬主），以免出現利益衝突及自己監管自己之嫌
- v) 促使政府應承擔戒賭治療及預防賭博之宣傳費用，不應全面依賴馬會